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22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1365
21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0年6月20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附上国际电信联盟国际频率登记局就美国政府非法对古巴进行电视广播一事给美国政府国务院的回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国际频率登记局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的回信

华盛顿特区20520

国务院

美国通讯和情报政策国际局协调员兼局长

事由：对古巴进行的电视广播

案由：1990年1月12日频率登记局的信22(PRD)/0.0082/90

1990年4月2日频率登记局的电报传真22B1107A0(PRD)/0.0710/90

1990年4月16日你方用电报传真发送的信

1990年5月3日你方的信

阁下，

我谨代表国际频率登记局确认收到你1990年4月16日分别寄给频率登记局每一个成员的信。频率登记局已加以审议。

频率登记局谨请你注意下列各点：

(1) 《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10条所列频率登记局的义务，显然并不是该《公约》第80条所说的频率登记局的义务，其中规定“按照《无线电规章》关于这一方面规定的程序，执行任何与分配和利用频率有关的额外任务”。显然，按照《规章》第1438和1442条规定，频率登记局将应任何国家政府要求，调查有关违反或不遵守《无线电规章》或进行有害干扰的情况。

(2) 我们并不认为，1990年3月27日，主席和国务院官员的电话商谈，以及同美国代表团代表的讨论，是对频率登记局1990年4月2日的传真信函的正式答复。你会理解，频率登记局必须按照RR1016保留这件案子的正式记录。这样，如有电信联盟成员要援引《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50条，频率登记局便可根据RRH58的规

定提供这些记录。

(3) 你方2月27日关于中波广播站的信谈的是非常不同的情况,频率登记局不认为这是对登记局1990年1月12日的信的任何答复。

此外,由美国代表团一位代表送给主席的卡德乔岛广播站登记通知并未附有送文函,不能视为是对正式信函的正常答复。

(4) 具有45.2瓦分贝电力的有效天线的特殊高度表示频率可以再使用的距离比平常大得多,而且不符合甚高频和超高频的标准陆地惯例。关于时间分享,平常是由有关的政府间商定。但是在这一个案中,国际频率总登记所登记的哈瓦那CD-DE广播时间是0000-2400时,不经古巴政府同意是不可能分享时间的。

(5) 登记局认识到全世界有许多广播站使用3900至4000千赫和5068千赫至41兆赫频带以外的频率,而不完全符合RR 2666的规定,但在大多数情况得到各有关政府的准许。在很多情况下,区域协议中包括了这些例外情况。

登记局认为,一般说来,应由各有关政府自行遵守RR 2666中所作的限制;但是如有反对意见时,登记局必须就这一规定进行调查。

登记局要重申它在1990年4月2日电报传真中所表示的意见,即卡德乔岛广播站的广播违反了国际电联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158条和《无线电规章》第340、342和2666条。

登记局再度请你立即采取行动来消除这种有害干扰。
